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政法函〔2023〕2317号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征集 “蒲公英”普法创新案例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蒲公英”普法创新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闽法普组〔2023〕7号，详见附件）要求，现向全省卫健医疗系统征集“蒲公英”普法创新案例，请认真挖掘、总结开展“蒲公英”普法志愿活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并于11月14日前将案例材料报省卫健委政法处。纸质材料邮寄至：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61号省卫健委政法处（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一并邮寄）。

联系人：郑凌岳

电话：0591-87761129

附件：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蒲公英”普法创新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福建省司法厅 文件

闽法普组〔2023〕7号

---

## 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开展 “蒲公英”普法创新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各设区市司法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政法工作部，省监狱管理局、厅戒毒管理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发展，进一步发挥典型经验的示范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根据《关于在全省开展“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闽委法办〔2022〕13号）“举办‘蒲公英’普法创新案例评选大赛，选树各地各部门开展‘蒲公英’普法志愿活动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的要求，拟在全省范围开

展“蒲公英”普法创新案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评选活动从2023年10月至12月，分成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18日为案例征集报送、各地各部门初评和报送阶段。

第二阶段：2023年11月18日至11月24日为案例复评、终评阶段。

第三阶段：2023年11月24日至12月为获奖案例公布、展播阶段。

## 二、案例标准

（一）政治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案例生动展示“蒲公英”普法志愿实践在推进新时代普法机制改革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播法治正能量，把党中央关于全民守法普法的决策部署落实到具体工作之中。

（二）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找准“蒲公英”普法志愿活动中的难点、重点问题或突出的短板、弱项，对症下药推进工作，突出试点成效。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注重以案普法，注重阐释法律知识，注重讲述人民群众身边的“蒲公英”故事，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

（三）实效性。案例的时间跨度从“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成立以来至今；案例措施具体、有效，很好地解决了

一个或几个方面的问题；展现充分运用社会力量普法的社会效果，群众获得感强、满意度高，受到广泛欢迎。

（四）创新性。案例的工作理念、工作措施、方式方法等具有原创性、首创性，或对原有的方式方法有创造性发展和完善，具有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意义。

### 三、参加方式

（一）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面向全社会开展，个人、组织、单位或社会团体均可报送，各参加单位、个人请将参加活动案例报送到所属的设区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处），平潭综合实验区参照执行。各行业部门参赛者请将参评案例报送到本系统的省级厅（局），由省级厅（局）向省司法厅统一报送。请勿一稿多投，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二）“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是本次案例评选活动的官方信息新媒体发布平台，关注“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可了解活动进程和详细信息。

（三）参评案例经各地各部门初评后报送。各设区市司法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政法工作部、省直各单位负责组织案例的初评工作。各设区市司法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政法工作部推荐案例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件，省直各单位推荐案例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件。案例报送采用在线上传方式，在推荐案例落款报送单位处盖章，扫描形成PDF格式，与word版一并报送，报送邮箱：[sftfxc@163.com](mailto:sftfxc@163.com)。

（四）请在申报材料左上角注明：“蒲公英”普法创新案例申报材料。有关工作可咨询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丁黄锴，0591-83733198。

（五）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前。

四、案例体例和格式要求。见附件。

附件：“蒲公英”普法创新案例申报材料体例和格式要求

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司法厅代章)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蒲公英”普法创新案例 申报材料体例和格式要求

## 关于申报材料标题

1. 需在申报材料左上角注明：“蒲公英”普法创新案例申报材料（楷体 三号）。
2. 材料主标题：需集中反映项目活动的主要内容和突出特点（标宋 二号 加粗 居中），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
3. 材料副标题：——XX(单位)XXXXXXX（项目名称）的探索与实践（楷体 三号 居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措辞。
4. 主标题和副标题要清晰鲜明，主标题要能概括案例的亮点特色，副标题要准确概括案例涉及的地域、单位、事件等。

## 关于申报材料内容

主要写三个方面内容，总字数不超过 4000 字。内容和格式要求如下：

### 一、背景情况（标题自拟，黑体 三号）

具体介绍为什么开展该项“蒲公英”普法工作探索实践。首先简要引出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的重要论述；介绍该项探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主要针对和重点要解决的实际问题；通过对已有问题的分析，找出出现问题的原因；介绍说

明项目探索与实践的政策制度依据。提倡小切口、深挖掘，切忌太笼统、太宏观，也不要大篇幅引用领导讲话。（仿宋 三号）

##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标题自拟，黑体 三号）**

具体介绍为解决实践中遇到的上述问题做了什么。总的指导思想是什么，解决思路是什么，具体怎么做的，措施实施后的反馈是什么，是否解决实际问题。要注意点明项目的创新点以及创新点在实践中得到的有效反馈。（仿宋 三号）

## **三、经验启示（标题自拟，黑体 三号）**

主要介绍在探索解决方法的过程中总结积累的经验、反思和下一步的考虑。（仿宋 三号）

### **报送单位**

统一由各设区市司法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政法工作部、省级厅（局）作为报送单位，在正文后标注（仿宋 三号）。

